

第2271/96号欧盟条例（阻断法令）

背景

本协会在2018年5月28日发布的第6/2018号会员通函中，概括说明了美国政府决定退出由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英国、美国、欧盟和伊朗共同签署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简称JCPOA）所引发的对船东和保险公司的潜在影响。

如先前所述，美国退出JCPOA并且决定重启此前为执行JCPOA而放弃实施的核相关法律一事，将对涉伊海上贸易及此类贸易的保险产生重大影响。

欧盟为维持JCPOA所采取的行动

为了维护JCPOA框架下确立的原则，促进欧洲企业与伊朗之间继续开展贸易活动，以及抵消美国二级制裁的域外效力，欧盟更新了第2271/96号欧盟理事会条例，又称“阻断法令”。2018年6月6日颁布的第2018/1100号委员会授权条例从2018年8月7日起赋予了附件更新案效力。新附件列出了自2016年1月16日以来一直根据JCPOA被免于实施的、与涉伊贸易有关的美国法律法规和其他法律文件等，其中最早的是《1996年伊朗制裁法》。但这些豁免将从2018年8月6日起逐步失效，且最后日期为11月4日，即对于包括运输石油货物在内的某些贸易活动而言，必须在此日期之前完成或终止相关合同的履行。

[第2018/1100号条例](#)及其随附的新附件，以及欧盟委员会发布的一份[指导性说明](#)，已附于本通函之后。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已经与美国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欧盟对外事务部、欧盟委员会、英国财政部和外交部以及欧盟成员国进行了广泛的联络，向其解释美国重启二级制裁会对船东和保险公司产生的一些实际影响，以及可能出现的复杂法律情形：即欧盟自然人和法人一方面遵守着美国恢复实施的制裁措施，而另一方面又可能面临依据阻断法令提起的民事诉讼。根据阻断法令，欧盟成员国的国民或在欧盟境内注册成立的法人如果由于欧盟境内的其他法人遵守美国制裁措施而遭受损害，可以索偿由后者造成的损害。欧盟成员国也有义务维护欧盟的法令。但请注意指导性说明第1.5条，其中反映了与阻断法令规定相一致的、欧盟经营者的权利，即自行评估经济形势并自行决定是否开始、继续或停止在伊朗的业务经营。情况是复杂的，阻断法令在各个成员国的实施和执行方式将因国家而异。

阻断法令——批准程序

该法令的第5条为例外条款，适用的条件是作为该法令适用对象的自然人或法人（第11条）可证明，遵守该法令（以及不遵守美国恢复实施的制裁措施）可能会严重损害其利益。指导性说明第3条中16至20段规定了在不遵守新附件中列出的域外法律可能会严重损害相关主体利益的情况下，批准遵守该等域外法律的程序。设想中的批准程序允许单个欧盟经营者提出申请，也允许利益充分同质化的若干个经营者提出联合申请。继上述指引颁布后，国际保赔协会集团目前正在进一步咨询欧盟委员会和欧盟对外事务部，批准是否是必需的，以及有无可能代表集团旗下的保赔协会提出集体申请。如果在欧盟境内注册成立的船东公司认为，其可能会因为不履行某项涉及受美国制裁活动的合同，而面临另一家在欧盟境内成立的实体所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则前者也可能希望考虑根据阻断法令获得批准，从而保护其商业利益，以免因为违反美国制裁规定而面临OFAC的执法行动。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将继续对相关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旗下各家协会均发布了类似的通函。

您真诚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执行官